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93,7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31,25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8,750,000.00	
汕头市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濠江区玉新街道）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8,750,000.00	
韶关市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乐昌市廊田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8,750,000.00	
河源市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源县顺天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35,000,000.00	
梅州市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蕉岭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8,750,000.00	
江门市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会区崖门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8,750,000.00	
阳江市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阳东区东平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35,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阳山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17,500,000.00	
潮州市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潮安区凤凰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潮州市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潮安区归湖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262,500,000.00	
南雄县	604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龙川县	607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和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新兴县	62100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簕竹镇）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750,000.00	